

编者按:要建设中原经济区经济转型示范市,必须把人才工作放在更加重要的战略地位强力推进。为了深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吸引更多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来我市创新创业,我市出台并将于5月1日施行的《焦作市引进高层次人才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从引进对象、引进方式、引进及审核程序、优惠及奖励政策、组织管理、保障措施等方面,就我市引进高层次人才的相关工作进行了明确。本报今日起就《办法》摘要刊登,以飨读者。

焦作市引进高层次人才紧缺人才办法 (摘要)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大力实施人才强市战略,积极引进各类高层次人才,增加人才队伍总量,改善人才队伍结构,提升人才队伍素质,为建设中原经济区经济转型示范市提供有力的人才保障,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高层次人才(以下简称高层次人才),是指本市建设中原经济区经济转型示范市紧缺的经济方面人才;能够突破关键技术、发展高新产业、带动新兴学科的学科带头人、科技领军人才和高层次创业人才;拥有的技术、专利、成果在焦作实现引进、研发和转化的人才以及医疗、教育、文化、旅游和现代服务业方面的领军人才。

第三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为人才引进工作主管部门。市人才交流中心是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领导的具体落实人才政策、监管人才市场、服务人才工作的综合机构(以下简称市人才流动服务机构),具体负责引进人才的日常工作。市发展改革、财政、公安、教育、科技、卫生、工业和信息化、商务等部门应积极配合,共同做好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

第二章 引进领域和范围

第四条 引进高层次人才应紧紧围绕中原经济区经济转型示范市建设,围绕本市战略支撑产业、新兴产业和新型农业、文化、旅游服务业等方面领域,形成一批以知名专家学者为核心、以优秀中青年学科和业务带头人为骨干的创新创业群体。

(一)战略支撑产业,主要包括装备工业、汽车及零部件、铝工业、煤盐联合化工、能源工业、食品工业等;

(二)新兴产业,主要包括生物医药、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等;

(三)新型农业,主要包括优良品种选育、农产品储藏保鲜、农产品精深加工、重大农业科技成果应用转化等;

(四)文化、旅游服务业,主要包括文化、旅游、教育卫生、金融商贸、建筑物流、社会科学等。

第五条 引进高层次人才的范围包括:

(一)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

(二)国家级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长江学者、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第一、二层次人选及相当层次的人才;

(三)中原学者、省“百人计划”及相当层次的人才;

(四)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专家、省级特聘教授及相当层次的人才;

(五)符合本办法涉及引进领域的公益类事业单位引进紧缺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或有副高级职称的或省级学术技术带头人等优秀人才、工业企业引进的紧缺副高级以上职称或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人才(包括国家教育部门认可的具有相应学历的海外留学回国人员)、基础教育事业单位引进的国内知名学校专家学者相当副教授以上职称人才及相当层次的人才;

(六)在某一领域有重大发明创造或掌握核心技术的专业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及急需紧缺的其他各类人才。

第六条 为更好地引进和培养高层次人才,本市实施“焦作英才588计划”,即用5年左右时间,重点从8个领域培养、引进800名左右符合本办法第一条至第四条条件之一的高层次、高技能、紧缺型人才;主要包括高层次人才科学技术创新创业领军人才,企业经营管理领军人才,医学名家,教育名师名校长,文化、旅游领军人才,金融证券、投融资等现代服务业领军人才,高技能领军人才,现代农业领军人才。入选后全职在焦作工作时间不少于3年,每年不少于6个月。

即将于今年5月1日正式施行的《焦作市引进高层次人才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从引进对象、引进方式、引进及审核程序、优惠及奖励政策、组织管理、保障措施等方面,为我市引进高层次人才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为了让广大读者更好地了解《办法》,本报记者特采访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对其进行详细解读。

亮点一:重点引进急需紧缺人才

高层次人才是指我市建设中原经济区经济转型示范市紧缺的经济方面人才;能够突破关键技术、发展高新产业、带动新兴学科的学科带头人、科技领军人才和高层次创业人才;拥有的技术、专利、成果在焦作实现引进、研发和转化的人才以及医疗、教育、文化、旅游和现代服务业方面的领军人才。

《办法》指出,引进高层次人才应紧紧围绕中原经济区经济转型示范市建设,围绕我市战略支撑产业、新兴产业和新型农业、文化、旅游服务业等方面领域,形成一批以知名专家学者为核心、以优秀中青年学科和业务带头人为骨干的创新创业群体。

为更好地引进和培养高层次人才,本市实施“焦作英才588计划”,即用5年左右时间,重点从8个领域培养、引进800名高层次、高技能、紧缺型人才;主要包括高层次人才科学技术创新创业领军人才,企业经营管理领军人才,医学名家,教育名师名校长,文化、旅游领军人才,金融证券、投

第七条 符合以上条件的人才评定在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进行,按不同领域分别组成专家评审委员会,每年第一季度对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进行评审认定,通过个人申请、单位申报、组织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专家评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后,可按照本办法的规定享受各类优惠政策。

第三章 引进待遇和资助

第八条 市财政加大对人才发展的投入力度,现有使用的7600万元资金,用于科技、农业、教育等方面创新人才培养开发,使用方式、用途不变。

第九条 市人民政府从2013年起设立高层次人才发展专项资金5000万元,列入财政预算,并随经济社会发展逐年增加,当年如有结余结转滚存下年使用。具体用于下列项目:

(一)引进高层次人才安家补助费;

(二)引进高层次人才的生活津贴;

(三)党政人才、企业人才开发以及工商管理硕士(MBA)和公共管理硕士(MPA)等高层次人才培训;

(四)邀请国内外专家到本市开展技术服务及学术活动;

(五)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园、大学生创业园、专家人才公寓、河南矿业人才市场暨焦作市人才服务产业园建设;

(六)组织海内外大型引才活动所需工作经费;

(七)高层次人才考核评审表彰经费。

第十条 对引进的高层次人才落户到本市,由用人单位与其签订最低服务年限为3年的合同,并为本市经济转型和民生社会事业发展做出贡献的人才,经严格评审认定后,由受益财政、用人单位各出资一半,给予每人5万元到100万元的一次性安家补助,合同期内,每年给予一定的生活津贴。具体按以下标准执行:

(一)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条件的人才,发给安家费100万元,生活津贴每年5万元;用人单位应提供足额的科研启动金,配备工作专用车,组建研究所并安排助手2-5名,满足科研所需条件;

(二)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二款条件的人才,发给安家费60万元,生活津贴每年3万元;用人单位应提供足额的科研启动金,配备工作专用车,安排助手2-3名,满足科研所需条件;

(三)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三款条件的人才,发给安家费40万元,生活津贴每年2万元;用人单位应提供足额的科研启动金,配备工作专用车,安排助手1-2名,满足科研所需条件;

(四)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四款条件的人才,发给安家费20万元,生活津贴每年1万元;用人单位应提供足额的科研启动金,配备工作专用车,安排助手1-2名,满足科研所需条件;

(五)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五款条件的人才,发给安家费5万元,其中引进到企业的博士研究生及正高级职称的人才,发给安家费10万元,优先安排助手,满足科研所需条件;引进到企业的硕士和副高级职称的人才,认定后可进入企业服务团,并享受事业编制及有关待遇。

现有人才和党政机关特聘岗位引进的高层次人才,达到以上相应标准和条件的,可享受相应待遇。

第十一条 入选“焦作英才588计划”的人才,可直接享受企业或公益类事业单位技术岗位负责人相应待遇,可担任重大科技项目、产业规划、科技工程、科技攻关等项目的负责人;可以申请政府科技资金、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等,有权决定科研经费的使用、项目内容的规划调整和团队成员的聘任。

第十二条 建立焦作英才荣誉制度,设立“焦作英才奖”,本着成果为先、注重实绩的原

则,每年表彰一次为本市经济转型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焦作英才588计划”人才;同时对人才工作业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

鼓励和支持有关部门、用人单位以实际贡献为主要标准,加大对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的奖励扶持力度,鼓励和提倡社会力量与专业机构创办各类人才表彰奖项。对同时获得多个奖项,涉及财政资金奖励的,依就高原则奖励其中一项,不重复享受其他奖励资金。

第十三条 入选国家“千人计划”和省“百人计划”的高层次人才,在分别享受国家和省补助的同时,市财政再分别给予20万元和1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第十四条 鼓励企业积极参与“百家企业引进百名人才”活动,鼓励各类人才优先向企业流动,科研成果优先在企业转化,调动企业广纳贤才的积极性。

第十五条 鼓励企业等用人单位采取柔性引进的方式,大力引进国内外高层次人才。柔性引进的方式主要是指引进的高层次人才不迁户口、不转关系,不定时间来本市用人单位兼职、科研与技术合作、技术入股、技贸结合、联办实体、讲学授课、项目咨询、短期服务、经济转型专家顾问等,取得显著科研成果或明显经济效益的,经市人才流动服务机构认定,可参与年度人才评审奖励,并享受相关待遇。

第十六条 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可参加本市的专家评选并向上推荐,包括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省级学术带头人、拔尖人才、焦作英才及其他奖项的评选等。

第十七条 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带省级以上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新技术成果或项目来焦作实施转化、创办企业或从事技术项目研究开发的,可根据本市关于科技计划项目和科技发展专项经费的规定,享受有关优惠政策。

第十八条 鼓励本市企业、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建设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和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研发平台,吸引更多的国内外高层次人才。对建立成国家级和省级的,分别一次性给予10万-50万元奖励。

鼓励科技人才在职创新创业,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科技人员及科技中介机构把高水平科研成果放在本市转化创业,对符合本市经济转型发展需求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在财政支持、信贷融资等方面给予优先扶持。

第四章 管理和服务

第十九条 各有关部门为高层次人才引进建立“绿色通道”,创新和完善人才入境、落户、社会保障、子女入学、配偶安置等政策措施。市人才流动服务机构建立高层次人才信息管理系统,实行一人一档、专员服务制度,及时帮助协调解决实际问题。

人才引进中,纯属流动原因不能正常接转人事关系的,经市人才流动服务机构确认后,可重新建档,工龄连续计算;引进人才随迁、随调的配偶来本市工作的,原则上由用人单位或主管部门负责安置;其子女需在本市就读中小学的,由教育部门负责提供优质的教育资源予以落实。

第二十条 建立引进人才专项编制制度。对符合“焦作英才588计划”条件的人才和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高层次人才,进入超(满)编的学校、医院、科研院所、文化领域等公益类事业单位,可采取直接考核的方式招聘,按照“特需特办、人编对号、人留编留、人去编销”的原则,设立引进人才专项编制。引进人才专项编制经单位申请、编制部门审核、编委审定下达后,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办理引进人才的相关手续。引进人才专项编制实行总量控制、动态调整,引进人才调离用人单位的,编制予以收回或调剂到其他引进人才单位使用。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在编制范围内可直接引进全日制博士,有副高以上职称的或省级学术技术带头人。

不拘一格引良才 为我所用促发展

——解读《焦作市引进高层次人才办法》

本报记者 孙军 李涛

进高层次人才的能力和决心,也为引进各类高层次人才、建设一支符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层次人才队伍提供了强有力的制度保障和政策支持。同时,丰厚的奖励政策有利于激励和吸引更多、更优秀的高层次紧缺人才来我市扎根,全身心地为我市经济社会建设作贡献。

亮点三:保障措施全面,协调解决后顾之忧

除了灵活的引进方式和优厚的待遇外,对人才工作、生活方面采取必要的保障措施至关重要,只有关心人才、帮助人才解决实际困难,才能真正把引来的人才留住,也只有把“关心”二字实实在在地落在行动上,才能让人才脚踏实地地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办法》指出,各有关部门为高层次人才引进建立“绿色通道”,创新和完善人才入境、落户、社会保障、子女入学、配偶安置等政策措施。市人才流动服务机构建立高层次人才信息系统,实行一人一档、专员服务制度,及时帮助协调解决实

探索建立事业性质的企业人才服务团,核定一定数量的专项事业编制,用于解决企业人才的相关待遇。凡进入高新技术企业工作两年以上,荣获市科技进步一等奖以上奖励的科研项目核心研发人才,本人提出申请,经严格考核,可按程序办理人编手续。

第二十一条 建立高层次人才健康档案,将“焦作英才588计划”人选纳入医保范围,提供高水平的健康医疗服务。每年组织高层次人才体检,所需医疗资金通过现行医疗保险制度解决,不足部分由用人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解决。

第二十二条 市本级要筹划建设“专家人才公寓”,为引进的高层次人才解决住房问题。用人单位为高层次人才购买公寓、租房、临时周转房等提供配套服务。各县(市)区、重点开发园区和在焦高校、科研院所及企业可自行建设“人才公寓”,切实营造良好的留才生活环境。

第二十三条 建立联系高层次人才制度。加强和完善领导联系高层次人才制度,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班子成员要分别与1-2名高层次人才结成联系对子,关心、解决人才工作和生活中的实际问题。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每年定期组织召开座谈会和“人才沙龙”,及时了解协调解决实际问题。

第二十四条 加强对高层次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的评估和监管。用人单位对引进人才的专项经费单独设立账目,专款专用。监察、审计部门对资金的使用情况实行监督,防止挪作他用,确保资金取得实际绩效。

引进人才因个人原因未履行合同的,由人才流动服务机构提出意见,经上级部门批准,取消其享受的相关待遇。

第二十五条 引进的人才在本市工作生活期间,若与用人单位发生纠纷,属于政治权利和工资福利待遇方面的,可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属于经济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等民事商务纠纷的,可依法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

第五章 引进方式和程序

第二十六条 引进高层次人才可采取调入、兼职、咨询、聘用、讲学、短期工作、项目合作、项目开发、成果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入股或承包、承租、领办、创办、联办各类企业等灵活多样的方式。

第二十七条 高层次人才引进程序:(一)每年第四季度,各用人单位根据本单位下年度高层次人才需求实际,填报《焦作市引进高层次人才申报表》。

(二)市人才流动服务机构对各单位申报表汇总审定后,拟定人才引进目录和年度人才引进计划,在国内外相关媒体及网站上发布。

(三)市人才流动服务机构以河南矿业人才市场为平台,定期面向省内外举办大型人才招聘会,每两年面向全国组织一次公开选拔高层次人才活动,同时组织有关用人单位赴海外、全国重点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全国区域性人才市场引进人才。县(市)区可自主引进高层次人才,也可以委托市人才流动服务机构进行引进。

(四)对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由用人单位与引进人才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与责任,用人单位持合同到市人才流动服务机构办理有关引进手续。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各县(市)区可参照本办法执行,也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定相应规定。

第二十九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编制等部门可根据本办法规定制定实施细则。高层次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等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13年5月1日起施行。

大力培育和引进高层次人才

本报评论员

“国以才立,政以才治,业以才兴”。一个国家、一个民族、一个地区的兴旺发达,关键在人才。人才是发展之基、转型之要、竞争之本、活力之源,更是我市建设中原经济区经济转型示范市的第一资源、第一要素、第一推动力。将于5月1日施行的《焦作市引进高层次人才紧缺人才办法》,其引进领域之广、范围之大、政策之优、措施之实,必将为我市深入推进人才强市和人才优先发展战略、全面建设经济转型示范市提供强有力的政策保障和智力支撑。

市委、市政府始终高度重视人才工作,坚持把实施人才强市和人才优先发展战略摆在重要位置,狠抓人才培养、引进、使用等关键环节的有效落实,人才队伍总量逐步扩大,人才素质逐步提高。目前,全市人才总量达34.03万人,人才对经济发展的贡献率达23.66%,高于全省平均水平,人才服务工作走在了全省前列。面对成绩,我们决不能自我满足、安于现状,更应该清醒而深刻地认识到,我市人才发展的水平与先进地区相比,差距显而易见;面对各地竞相发展的白热化趋势、人才争夺激烈化的现状和经济转型的紧缺性需求,我市人才工作中还存在着支持力度不大、政治待遇不高、配套服务不优等诸多问题,还没有形成有效吸引人才的政策洼地和良好环境。当前,我市经济社会已进入转型发展的机遇期、攻坚期和关键期,迫切需要大力培育和引进高层次人才特别是领军人才。

市委十届六次全会鲜明提出了“凝心聚力、转型攻坚、争创一流、绿色发展”总要求,落实到人才工作领域,必须进一步解放思想,牢固树立“抓人才就是抓发展”的理念,加快人才体制机制改革创新步伐,切实把人才开发作为第一战略去实施,真正把人才竞争作为第一竞争力去打造,让全社会都来重视人才、尊重人才、宣传人才,努力营造有利于各类人才脱颖而出、人尽其才的良好环境。必须进一步明确重点,紧紧围绕我市经济转型示范市建设大局,强力推进“焦作英才588计划”的顺利实施,重点培养和引进高层次、高技能、紧缺型人才,形成一批具有国际视野和战略眼光的企业家群体,形成一批以知名学者和专家为核心、以优秀中青年学科和业务带头人

为骨干的创新创业群体。必须进一步强化责任,制定更加优惠的人才政策、构建优质服务体系、大力发展人才市场、开展人才评价、加强专业技术和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积极做好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养工作;自觉做好人才培养、引进和使用工作。必须进一步创新举措,以更加完善的机制、更加强大的合力、更加实际的行动,真正把我市急需的高层次人才引得来、留得住、用得着,全面推进中原经济区经济转型示范市建设,为建设美丽焦作、实现焦作梦培养、引进强大的人才力量。

“这表明我市对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的求贤若渴和‘不拘一格取人才’的决心。这些政策有利于高层次人才积极主动地来我市寻求发展机遇,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增添活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负责人表示,目前,我市的自然环境、人才引进基础等方面与发达地区相比仍有不少差距。为此,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好《办法》,不拘一格地广揽人才、留住人才,为建设中原经济区经济转型示范市提供有力的人才保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班子成员要分别与1-2名高层次人才结成联系对子,关心、解决人才工作和生活中的实际问题。为了能够使引进的高层次紧缺人才来我市安心工作,《办法》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多角度、全方位解决高层次人才在从当地来我市工作中可能遇到的一些实际问题和困难,确保他们来焦工作没有后顾之忧,并切实感受到焦作对他们的欢迎和关怀之情。

“这表明我市对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的求贤若渴和‘不拘一格取人才’的决心。这些政策有利于高层次人才积极主动地来我市寻求发展机遇,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增添活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负责人表示,目前,我市的自然环境、人才引进基础等方面与发达地区相比仍有不少差距。为此,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好《办法》,不拘一格地广揽人才、留住人才,为建设中原经济区经济转型示范市提供有力的人才保障。